

驻马店市教育局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

驻教基〔2024〕2号

驻马店市教育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特殊教育
发展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

《驻马店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
方案》，已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2024年1月5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豫教基〔2023〕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按照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提升支撑能力的基本思路，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加强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力度，完善特殊教育条件保障，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切实增强残疾儿童家庭福祉，全面提升我市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特教特办

落实市县（区）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将特殊教育全面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在政策、资金、项目上向特殊教育倾斜。

2. 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

根据县区经济发展、人口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县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精准扶持力度，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程度、不同年龄残疾儿童的需要，科学评估，合理安置，分类施教。

3. 坚持促进公平，实现共享

尊重残疾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做到因材施教，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残疾儿童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二）主要目标

1. 到 2025 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机会明显增加。

2. 融合教育全面推进，进一步健全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特殊教育专业支持体系全面建立，市、县（区）、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3.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优质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进一步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质量评价制度基本建立。

4.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办学条件不断改善。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到 2025 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7000 元以上。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用补助等政策。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化程度高的师资队伍，依法依规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的相关待遇。

三、具体举措

(一) 夯实发展基础，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 办好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构建和完善“市级聋校（综合）、县区级培智学校”的办学格局，到2025年依托驻马店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好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2. 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巩固和持续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切实发挥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适宜安置每一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压实普通学校接受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大力支持办好县（区）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和随班就读示范校工作，充分发挥学校示范、带头与指导作用。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骨干作用，优先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满足不同类型残疾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各县（区）要开展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创建工作，持续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健全送教上门制度，推动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经当

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保证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按比例配备教职工，按规定落实生均经费和学生资助政策。

3. 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持续巩固学前融合教育试点成果，全面提升融合试点幼儿园特殊需要儿童的招生数量及保教质量，办好示范性融合教育幼儿园。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特殊教育学校设立职教部(班)，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到2025年，市特殊教育学校开设一个高中阶段职教部，市管中等职业学校至少设立一个特教班，支持有条件的县中等职业学校设立职教班。支持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落实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招生入学考试和学籍管理办法。

4. 积极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强化对孤独症儿童的关爱，努力满足其就学需求，为孤独症儿童随班就读提供支持。落实好全国孤独症课题，推广课题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开设孤独症班。

5. 关注发展残疾儿童少年素质教育。注重残疾儿童少年素质教育，坚持五育并举，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家庭、学校、社区三方联动，支持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多元社会实践

活动，增加残疾儿童少年参与社会活动机会，提高社会融入度。

（二）推进融合教育，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1.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双向融合。加强校际资源的共享与整合，发挥不同学校的优势作用，保证残疾学生的信息上报、教育评估、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规范及时、科学专业。加强融合教育专项督导工作，重视考核评价，研制考核评价体系和实施方案。

2.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融合办学，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特别是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让残疾学生有一技之长，为将来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3. 促进医教、康教、科教融合。由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牵头，建立教育、卫生健康、残联、民政等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专业人员的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推进特殊教育

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

4. 强化融合教育专业支持。大力推进市、县（区）、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研制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标准及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各级资源中心在区域内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专业支持作用。完善市、县（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与运行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市、县（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到 2023 年实现市、县（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普通学校可依托资源教室建设校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各乡镇（街道）依托现有学校至少建成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各一个，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小学和初中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三）提升支撑能力，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启动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按国家建设标准改扩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满足不同类型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配足配齐满足残疾儿童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加快推进接收残疾儿童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为残疾儿童在校学习和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依托现有普通职业院校，加强沟通合作，办好残疾学生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对承担残疾学生实习实训的基地给予支持。

2.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县区政府要将特殊教育纳入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先保障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市县财政要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优先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将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不少于 7000 元。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学生按照现行标准的 1.5 倍给予生活补助。拓宽生均公用经费用途，用于残疾学生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干预训练、交通费用补助及送教上门教师生活费、交通费补助等。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年支出不低于 10% 用于支持残疾学生职业教育。加大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对所有残疾学生按照营养餐改善计划的补助标准给予资助。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制订的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师生比 1: 3）为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学校配足配齐特殊教育专业教师。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定期举办特殊教育教学技能大赛，遴选教育教学优秀案例，设立市级教育科学规划特殊教育专项研究课题，出台市级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特殊教育专项教师遴选标准和管理办法，在省、市级中小学优质课、名师、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等培育、评选中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候选人推荐不低于 1%。在职称评

聘上，向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倾斜。

4. 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提高特殊教育提高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教师津补贴标准，从事特殊教育不满十年的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教师享受基本工资 15% 的特殊教育津贴标准，满十年（含）以上享受基本工资 25% 的特殊教育津贴标准，并纳入到退休工资计算范围。建立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合理安排学校专项经费。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普通学校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

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范围，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建立送教上门和巡回指导教师经费保障制度。对参与送教上门和巡回指导服务教师额外的付出，根据成本补偿原则，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 90 元（或参照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延时服务费）执行，从学校经费中支出。

5. 加强教科研的支撑作用。发挥河南省学前融合教育发展支持中心和资源中心作用，为各地开展学前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指导。加强特殊教育教研力量，县级以上教研机构应至少配备 1 名特殊教育教研员。

6. 大力推进课程与教学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促进残疾学生全面发展。特殊教育示范校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继续

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研发校本课程或特色课程，推行新课标新教材，创新特殊教育育人方式。各县（区）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和随班就读学校，注重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加强个别化教育，注重培养残疾学生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等方面能力。加强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高标准推进我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现代化。认真落实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及使用工作。

7. 完善残疾人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发挥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能。

残疾人专家委员会贯彻落实市特殊教育联席会议的相关工作部署，为特殊教育科研、康复训练、医学评估与鉴定、师资培训等提供科学的咨询和引导服务，探索特殊教育发展的有效途径。县（区）残疾人专家委员会由县（区）教育局牵头，开学前对适龄残疾少年儿童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基本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教育安置建议；每季度为残疾儿童少年的矫治与康复、教育问题、就业安置提供咨询和个性化的指导；协调处理可能发生的残疾少年儿童在入学、转学工作中出现的疑难、争议问题。

四、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坚持研究基础教育必研究特殊教育工作。坚持将特殊教育纳入县（区）政府重

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 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特殊教育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

3. 强化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范围，作为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督学要加强对学校特殊教育的督导检查。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健全完善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我市实施方案落地落实。